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0年度補字第1682號

原告 陳金發
訴訟代理人 邱清銜律師
複代理人 游淑琄
被告 長群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丕文
訴訟代理人 陳文元律師
複代理人 陳哲民律師
被告 長群金璽御品管理委員會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土地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伍日內，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貳萬伍仟壹佰伍拾陸元，及具狀補正被告長群金璽御品管理委員會法定代理人之姓名及住居所，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原告之訴。

理 由

- 一、按法定代理權有欠缺而可以補正者，審判長應定期間命其補正，民事訴訟法第49條前段定有明文。又原告之訴，有原告或被告無訴訟能力，未由法定代理人合法代理，或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4、6款亦有明文。
- 二、本件原告起訴，訴狀未記載被告長群金璽御品管理委員會法定代理人之姓名及住居所，於法未合。又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查原告起訴請求被告拆除坐落新北市○○區○○段○○○○○號土地（下稱系爭土地）上面積30m²之地上物，將該部分土地騰空返還原告及全體共有人，並附帶請求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原告起訴時系爭土地遭占用之交易價額核定之，至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則不併算其價額，又系爭土地於起訴時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新臺幣（下同）81,200元/m²，有系爭土地謄本可稽，而原告主張系爭土地遭占用之面積30m²，則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

2,436,000 元（計算式：81,200元 / m² × 30m²），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25,156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上開裁判費，並具狀補正被告長群金璽御品管理委員會法定代理人之姓名及住所居，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其訴，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8 日
民事第六庭 法官 陳佳君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8 日
書記官 李淑卿